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雅雯

選任辯護人 何子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46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19748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雅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雅雯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他人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之人頭帳戶，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因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周彩」告知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供審核，可獲得新臺幣(下同)4,000元，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同日16時5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裝在盒子內，以交貨便方式寄出，並以LINE告知「周彩」其提款卡密碼，「周彩」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其提款卡及密碼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張雅雯知悉有3人以上共

01 犯)，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
02 所示之被害人行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
03 匯款至本案帳戶（被害人姓名、詐欺時間及方式、匯款時
04 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5 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查覺有
06 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證據：

08 (一)被告張雅雯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及在本院之自白。

09 (二)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之證據。

10 (三)被告所提供其與「周彩」之對話紀錄（113偵19748卷第7-69
11 頁、113立5016卷第39-55頁、本院卷第57-73頁）。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16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
19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20 正後將該條次調整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22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本案被告洗錢之
25 財物未達1億元，適用修正前規定，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
26 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規定，其量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
27 至5年，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8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最
2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
02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03 助洗錢罪，容有誤會。

04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部分（即附表編號3），犯
05 罪事實同一，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06 (四)爰審酌被告貪圖小利，隨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
07 而幫助詐欺集團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詐欺取財、洗錢，造成
08 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
09 社會治安，及被告事後坦承犯行，已與其中1位被害人即告
10 訴人楊詠智達成和解並賠償，有和解筆錄可佐，但未與其他
11 2位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本案犯罪
12 之動機、手段、被害人等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自陳高中畢
13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從事餐飲業之家庭生活
14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
15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7 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39條第1
18 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逕
19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洪婉婷提起公訴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薛雯文到
23 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李世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姚均坪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陳維筑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8日佯裝買家與陳維筑聯繫，佯稱：要使用7-11賣貨便方式向其購買商品云云，致陳維筑陷於錯誤，使用所提供之假7-11賣貨便，而依佯裝第一銀行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5月19日18時19分許	3萬123元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維筑於警詢之指述(113立4803卷第17、18頁) (二)陳維筑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擷圖(同卷第21-27頁) (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同卷第55-57頁)
2	闕杏珍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9日，佯裝買家、客服人員、金管會銀行局人員分別以通訊軟體MESSAGE、LINE與闕杏珍聯繫，佯稱：要使用7-11賣貨便向其購買商品、賣家需認證始可使用賣貨便、須以網路銀行匯款方式驗證云云，致闕杏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19日18時55分許	2萬8,096元	(一)證人即告訴人闕杏珍於警詢之指述(同卷第29-30頁) (二)闕杏珍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擷圖(同卷第31-39頁) (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同卷第55-57頁)
3	楊詠智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9日，佯裝買家、客服人員、國泰世華銀行人員分別以通訊軟體MESSAGE、電話與楊詠智聯繫，佯稱：要使用7-11賣貨便向其購買商品、賣貨便帳戶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始能解開被凍結之帳戶云云，致楊詠	113年5月19日18時4分許	4萬9,985元	(一)證人即告訴人楊詠智於警詢之指述(同卷第41-45頁) (二)楊詠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轉帳紀錄擷圖(同卷第47-53頁) (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同卷第55-57頁)

(續上頁)

01

		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	--	-------------------	--	--	--